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 资 源 法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9

ISBN 7-5036-2009-9

I. 中… II. Ⅲ. 矿产资源法-中国 IV. D9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6457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永清县第二福利厂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 1 字数 / 15 千

版本 /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 24,101-32,100

社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意大厦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 / 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2009-9/D·1642

定价: 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 年 8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三款修改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二、第四条修改为：“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三、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四、将第三条第四款改为第六条，修改为：“除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五、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六、第十三条第一款与第二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七、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合并，作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八、第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九、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

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

十、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一、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十二、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十四、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

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将本法中的“国营矿山企业”修改为“国有矿山企业”，“乡镇集体矿山企业”修改为“集体矿山企业”。

本决定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五章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

质条件。

第四条 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